

哈尔滨工程大学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细则

一、学院校际调剂条件

(一) 优秀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或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符合《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调剂的基本要求；

(二) 接受调剂门类为工学，且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考生。

(三) 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专业调剂条件为一志愿报考交叉学科门类(14)或工学门类(08)的考生，且考生本科专业范围为：

力学类、机械类、仪器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测绘类、交通运输类、海洋工程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交叉工程类、数学类、物理学类。

各专业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调剂报名条件
0811Z1	人工智能	初试科目为英语一、俄语和日语,数学一,同时满足初试总成绩不低于 300 分(含)的考生
140500	智能科学与技术	初试科目为英语一、俄语和日语,数学一,同时满足初试总成绩不低于 300 分(含)的考生
0811J2	水下智能技术	初试科目为英语一、俄语和日语,数学一,同时满足初试总成绩不低于国家线的考生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初试科目为英语一,数学一,同时满足初试总成绩不低于国家线的考生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初试科目为英语一,数学一,同时满足初试总成绩不低于国家线的考生
085400	电子信息 (01 控制方向)	初试科目为英语一,数学一,同时满足初试总成绩不低于国家线的考生

二、各专业调剂名额及系统开通、关闭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	调剂名额	系统开通时间	系统关闭时间
0811Z1	人工智能	全日制	5 (含 004 名额 5)	2025 年 4 月 8 日 0:00	2025 年 4 月 8 日 12:00
140500	智能科学与技术		5 (含 004 名额 5)		
0811J2	水下智能技术		36 (含 004 名额 4/052 名额 32)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20 (含 052 名额 20)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41 (含 052 名额 41)		
085400	电子信息		51 (含 052 名额 51)		

备注：具体请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 (yzb.hrbeu.edu.cn) 和本学院网页上公布的调剂信息（系统具体开通时间以国家调剂网为准）。随时更新。

三、调剂程序：

(一) 调剂生登录国家系统报名。分专业截止时间见上表。

(二) 报名结束后，学院按照报名考生初试成绩排序确定调剂复试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三) 学院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布复试通知，考生需于 12 小时之内进行确认。

(四) 学院对已确认的考生进行调剂复试。复试时间拟定为 2025 年 4 月 8-9 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 复试结束后，学院按总成绩排名确定调剂待录取名单，报学校研招办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六) 学院向审核合格的待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调剂生在 12 小时内确认接收待录取。

四、复试

复试采用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软件平台，采取“双机位”的模式进行面试。主机位建议使用电脑登录，摆放于考生正面；副机位从考生侧后方拍摄，可使用电脑或手机登录。使用“腾讯会议”软件定为备用面试系统，请考生提前做好两套面试系统的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我院反映（请不具备远程面试条件的考生于 **4 月 8 日 15:00** 前联系学院，逾期未联系将视为具备参加网络远程

复试条件)。

请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提前下载《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学习并熟悉面试系统使用方法，并参与学院安排的测试环节（见下文）。并提前熟悉测试“腾讯会议”备用软件平台。

（一）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方式

考生无需提交纸质版材料，只需提交电子材料，提交方式：电子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版，需将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形成一个 PDF 文件**，以邮件方式于**4月8日 17:00**前发送至指定邮箱（待工作人员通知），具体提交清单见《复试考生提交材料清单》。

2. 资格审查内容

复试前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条件以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参加复试的考生，除须审查**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外，按考生类别须分别审查：

（1）非应届考生：

- 1) 学历证书；
- 2) 学位证书；
-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4)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2）应届本科生：

- 1) 学生证；
- 2)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3) 本科阶段已学习课程成绩单。

（3）同等学力考生：

除上述对应条款要求材料外，同等学力考生（除报考我校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外）还需提供外语四级证书，报考外语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需通过专业外语四级，高职高专考生需提

供与报考硕士研究生专业相近的本科专业主干课 8 门以上考试合格的成绩单。

同等学力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取得复试资格后，还须参加我校组织的本科阶段主干课的加试，其中笔试不少于两门。

(4)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除上述对应条款要求材料外，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另需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5) 复试费缴费凭证

考生须将上述相应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于新生报到时提交至学院复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复试、拟录取、录取资格。

(二) 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4 月 8 日—9 日，具体分组时间另行通知。

(三) 复试内容

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分为线上专业综合考核和线上面试两部分，复试总成绩满分 350 分，考核总时间为 20 分钟。

1. 线上专业综合考核

线上专业综合考核满分 150 分，为专业知识测试，通过现场答题，考核《微型计算机原理与接口技术》专业基础知识。

2. 线上面试

线上面试满分 200 分，包括外语测试、综合素质、科研潜力和专业基础。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品德、外语的掌握和应用能力、对本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理解程度、创新精神、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等。专业学位面试突出考察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着重考察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校企联合培养项目的复试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对考生进行全面综合考察。

(四)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线上专业综合考核满分 150 分，合格线 90 分。

线上面试成绩（满分 200 分）=综合素质（60 分）+科研潜力（80 分）+外

语测试（60分），合格线120分。

复试总成绩（满分350分）=线上专业综合考核（150分）+线上面试（200分），合格线210分。

考生的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3.5)×50%

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复试总成绩低于210分，不予拟录取。

（五）录取规则

按总成绩在专业（方向）排名，由高向低依次拟录取。如总成绩相同，初试总成绩分高者优先录取。

（六）缴费

参加复试考核的考生须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网址：<http://pay.hrbeu.edu.cn/payment/>），选择“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试费”缴费项目，缴纳考试费100元。本校学生直接用学号登录，非本校学生用身份证号注册后登录。

（七）体检

新生报到时由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保留入学资格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拟录取考生，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拟录取学院同意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通过后统一办理保留资格手续。

（九）新生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

门调查处理。

(十) 其他说明

1.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使用 AI 技术作弊等任何作弊行为，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禁止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并保证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2. 复试期间，校外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身份证，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进入校园。

3. 考生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张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4. 学生证如果丢失，需开具学信网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5. 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6. 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www.chsi.com.cn)，按要求进行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名期间学历校验未通过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复试期间未按相关规定时间提交报告的考生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7.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由拟录取学院对考生调档并政审，未提供政审材料者不发放录取通知书。政审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8. 确有经费报销需要的考生可领取复试费发票，领取发票的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9. 根据教育部文件及学院相关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拟录取。

(2) 复试总成绩低于 210 分，不予拟录取；线上专业综合考核合格线 90 分；线上面试成绩合格线 120 分；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4)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10. 未尽事宜，按国家、黑龙江省相关要求及《哈尔滨工程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阶段工作办法》执行。

（九）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学院拟于 4 月 8-9 日进行网络和设备测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网络复试具体要求请参见《哈尔滨工程大学视频复试系统要求及操作说明》及《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复试考生手册》。

（十）复试考生需要填写的表格：

1. 复试前考生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2.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表》；
3.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所有定向就业考生均必须在被录取前签订《哈尔滨工程大学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一式 3 份），由研究生所在单位、考生、研究生院各执一份；
4. 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需填写《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导师同意接收签名表》（可电子签名，PDF 版，以“导师姓名+学生姓名+拟录取专业”命名），于拟录取名单公示后提交至学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咨询电话，监督举报方式

咨询、举报监督电话：0451-82569410

举报监督邮箱：heucisse@163.com

受理举报单位：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

附件 1：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相关表格

附件 2：网络远程复试相关要求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4 月 3 日